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27：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字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5/48/SR.6
29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27: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48/11)

1. CHUINKAM先生(喀麦隆)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和会费委员会的辩论再度显示,就分摊比额表问题达成协议决非易事。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如果每个会员国都继续要求特殊待遇,那么要确立一个全体会员国都能接受的分摊比额表编制方法均难如登天。

2. 根据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8/11),该委员会是根据载于大会第46/221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工作的。喀麦隆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意见,但它理解到那是一笔整套交易。因此它不能接受只用该交易的一部分断章取义地寻求新的比额表方法。

3. 关于向会费委员会提出的陈述,他说,喀麦隆代表团对于--除其他外--曾为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国特别是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所表示的关切感到同情;该代表团完全同意委员会载于其报告第29段内的结论。喀麦隆代表团基于会费委员会内若干成员所述的理由拒斥以下意见:即那些向委员会提出陈述的22个会员国或至少其中二的大多数可在下个比额表内被视为新会员国。

4. 第三委员会不能再迟迟不认识到,在寻求一个适当的比额表方法时决不能排除政治考虑。喀麦隆代表团不反对支付能力原则,但是它认为另一个标准被忽略了:即,是否能够支付的标准。虽然若干国家被认为具有支付能力,但是事实上它们却不能够支付。如果比额表方法不将这两项原则结合考虑,就会使在《宪章》第十九条范围内的会员国数目增加,使该组织的财政情况更加恶化。

5. 关于换算率,喀麦隆赞成本来的比额表方法使用价格调整汇率,以便考虑到某些国家的货币与其他较强势的货币挂勾这项事实。可以继续使用市场汇率,其条件是必须为下述各种国家的问题找到解决办法:过渡经济体国家、货币与其他国家

挂勾的国家、具有固定或受管制汇率的国家。

6. 喀麦隆代表团继续认为,十年的统计基准期已经不再适合。只有那些经济正在增长的国家才会接受以下的论点,即较长的基准期可使国民收入的起伏较为平稳。即使对这些国家来说,根据它们目前的经济情况征收会费也是比较合乎逻辑的。

7. SWETJA先生(印度尼西亚)说,虽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22个会员国表示的关切深表同情,但是它完全赞成委员会载于其报告第28段内的结论,即“只能根据新的分摊比额表为22个会员国定下更能反映其目前支付能力的分摊比率”。该代表团也同意载于第29段的意见,即应该修改比额表的编制方法而不应优待这些会员国。

8. 关于目前的比额表编制方法,喀麦隆代表团愿重申如下: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根本标准仍应是根据国民收入计算得出的各国相对支付能力。国民收入动态应正确地反映在分摊比额表内,这是极为重要的。正如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所述,就编制分摊比额表来说,国民收入概念比其他收入概念更妥当些。

9. 至于换算率,喀麦隆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市场汇率尽管有些短处仍应继续采用。鉴于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迟早都会成为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因此不久应能解决不能取得非货币基金组织成员的各国数据问题。购买力平价概念发展尚不成熟,因此还不能用于国际收入比较。

10. 九年统计基准期比目前的10年期较好。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应按大会第46/221B号决议的规定成为一体化的自动调整机制。希望大会能够就该决议所载的一切技术参数是否均应予实施一事做出决定。此外,会费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债务调整因素。限额办法也可予以进一步考虑。

11. 编制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确不够完善,因此需要改进。但是,改进应该逐步,因此,印度尼西亚不赞成所谓的“白板”办法。印度尼西亚深信,白板办法不会取得理想效果,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甚至还会产生不利后果。

12. MIHAI先生(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在前次会议上发

表的意见：不能把分摊比额表看做是把一个国家的国民收入重新分配到另一个国家的一个工具。第五委员会的任务是提出明确的指导方针，让会费委员会建立一个可靠、简单和透明的比额表方法，从而由全体会员国更公平地分担本组织的经费。

13. 关于统计基准期，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以下的看法，即目前所用的10年期反映的是过去的而不是现时的支付能力。就曾向会费委员会提出书面陈述的22个国家来说，很难相信10年前的统计数据能够正确、客观地反映它们目前的情况，特别是因为这些数据已因政治目的而被完全扭曲。

14. 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大会本届会议应通过一项决议，明确授权会费委员会拟订一个以下列要素为基础的新比额表方法：国民收入以确定支付能力；较短的统计基准期，根括的是最近的可核实数据；迅速分期取消限额办法；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最低比率为0.01%。

15. KOVANDA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赞成罗马尼亚代表刚才讲的许多意见。

16. 会费委员会根据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缴付的会费额计算确定了捷克共和国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财政分摊额。该会费在两个继承国——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之间按算术分摊，而丝毫没有直接考虑到这两国的实际国内总产值。按有关案文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已于1993年1月19日被接纳为联合国成员国。从法律观点来说，这个接纳程序意味着在前捷克斯洛伐克作为会员国与捷克共和国作为会员国之间并无连续性。因此，捷克共和国当局认为，该国的会费应纯粹根据已提交联合国统计司并由各国际金融机构核查过的基准期官方统计数据计算。

17. 他邀请第五委员会注意，捷克已以书面和口头陈述形式向会费委员会提出的若干关切事项。第一个事项涉及统计基准期。鉴于全世界各地正在进行着政治、经济和社会变革，10年期不能反映许多国家特别是新会员国的目前支付能力。

18. 代表们一再提出关于前共产主义国家所使用的汇率问题。捷克代表团认为，采来为这些国家确定的分摊比率应该不受到反映早先经济现实的汇率的歪曲。根据代表们所做的评论，捷克代表团主张重新审查限额办法。

19. 捷克代表团愿意接受关于改善现行比额表办法的任何建议。它认为,根据可靠的国民收入统计数据计算得出的支付能力仍应是制定分摊比额表的根本标准。捷克共和国正密切注视着联合国财政恶化的情况。它完全支持旨在解决该情况的各项建议。只有少数国家及时、全额地缴纳了它们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摊款,捷克斯洛伐克是其中之一。捷克共和国准备同样地履行其义务。

20. DIMO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对曾为前捷克斯洛伐克、前苏联和前南斯拉夫构成部分的各国代表所表示的许多关切颇有同感。就包括保加利亚在内的一些国家来说,除了会费委员会报告(A/48/11)第6至26段内说明的这些关切事项之外,它们还需面对因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实施制裁而造成的困难。第五委员会应尽早审议这些问题。

21. 此外,还必须尽量减小因前苏联解体而造成的扭曲现象,使下个分摊比额表更正确地反映有关国家的支付能力。至于将使用何种方法以实现该目标的问题,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2段内正确地指出,应更明确地区分那些基于技术概念的组成部分和那些主要基于非技术考虑但在联合国范围内被认为是重要的部分。第五委员会应鼓励会费委员会承担职责向该方向前进。

22. 因为大会本届会议需就会费委员会如何进行下个分摊比额表工作提供指导方针,因此必须确定如何更改现行比额表方法以便考虑到新近独立或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所面对的问题。

23. 保加利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会费委员会在审查了比额表编制工作所涉各要素之后并未做出任何具体建议。应优先审查的一个比额表方法组成部分就是统计基准期。现行的10年期保证了数据的连贯性,但是对于过渡体国家来说,这种数据反映了早期而非目前的情况。因此,不论是否逐步取消限额办法都须大大缩短基准期。保加利亚代表团十分怀疑继续限额办法有何好处,认为应予取消。最后,它认为确定支付能力在客观资料基础上计算得出的国民收入应继续作为制定分摊比额表的根本标准。

24. KUKAN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共和国已于1993年1月19日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大会本届会议将通过关于该国的分摊比率。斯洛伐克代表团期望第五委员会和大会就此事项达成决定时将会考虑到该国的经济情况和支付能力。会费委员会根据斯洛伐克代表团提供的统计数据,充分考虑此问题之后认为,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经常预算分摊比率应为0.13%。但是,在统计数据于1993年6月4日提交会费委员会之后,该国的经济情况衰退得很厉害。首先,斯洛伐克克朗贬值,使该国的国内生产总值减少10%。其次,失业率从1992年初2.37%上升到1993年3月的12.01%,预计到1993年底还会上升到大约20%。

25. 第五委员会还应考虑到斯洛伐克共和国因下述情况而经历的特殊困难:该国正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中欧和东欧继续面临衰退、以及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实施制裁。

26. YAP先生(菲律宾)充分支持会费委员会决定继续使用国民收入概念,他认为这个概念虽有其局限性,但是比其他概念较为妥当。不过,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发展出一个更能反映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概念。

27. 关于换算率,会费委员会别无选择只能继续建议使用市场汇率,这是因为市场汇率具有国际可比性,并且还有一个长处,就是只须使用单一比率就可算出分摊比额表和应缴的会费额。价格调整汇率经完善后或能提供一个更理想的换算率。

28. 把统计基准期减至九年的提议似乎是个不错的折衷建议。菲律宾代表团倾向于较长的基准期,因为较长的期间可使数据的反复多变平缓下来,因此提供了稳定性,并且较正确地反映了各国的支付能力。

29. 关于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和宽减梯度,提出的许多修改建议显示出各国的意见分歧很大。菲律宾代表团认为,只要是继续使用目前的比额表方法,宽减办法就应继续基于世界人均收入平均值,作为一个一体化的自动调整机制。宽减梯度定为100%看来是个好办法,因为它很简单而且对于几个人均收入非常低的国家有好处。

30. 限额办法是在会费委员会上意见分歧的另一个问题。似乎正在形成协议,

赞成逐步取消该办法,但是要怎样取消,却没有共同意见。提出了两项解决办法,如果每个办法单独采用,分摊额不会有大的改动,但是如果两项一起采用,变动会很大。因此最好进一步研究例如基准期等其他变数更改时一起采用两项解决办法会产生什么结果。

31. “白板”办法的好处是最简单、最透明。按这个办法,一个国家的分摊比率只须根据其国民收入所占世界收入总额的比例来计算。但是,因为这种办法没有考虑到会影响一国支付能力的许多因素,因此它是不是一个反映国家支付能力的最好办法很令人怀疑。此外,这种办法可能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会费带来突然的不利变化。

32. 菲律宾代表团拒绝接受以往改进比额表的努力都徒劳无功的看法。比较有建设性的作法是集中精力改正目前比额表的不足之处而不是一切从头做起。不论如何,分摊比额表必须更好地反映各国的支付能力,这样才能确保各国及时、全额缴付会费。

33. DEINEKO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会费分摊比额表是保障联合国财政殷实的工具。会员国的相对支付能力必须仍然是分摊本组织经费的基本标准,但是必须修改比额表方法,才能更正确地反映支付能力。因此,大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上未能就如何修改比额表方法达成一致意见是令人遗憾的。这种修改应能消除使真实支付能力的度量受到歪曲的那些因素。

34. 纠正这些缺点对于22个会员国--即俄罗斯联邦和曾为前苏联组成部分的各国--特别重要,这些国家的会费在通过上次的比额表之后必须重新计算。为这些国家订下分摊比率的大会第47/456号决定只是一项过渡性措施,这点是很清楚的;正如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A/47/11)内承认的那样,这些国家的分摊比率最后可能会有相当大的改变。因此如果要解决这些国家的问题,会费委员会必须得到大会的具体指示。不过,看来会费委员会并不觉得有必要寻求全球性和长期的解决办法,因为它在上述报告第29段内下结论说,使最大多数国家得到最均衡结果的办法不是优待22个

会员国,而是修改下个比额表的制定方法。

35. 必须使比额表方法更简单、更透明,以便根据各会员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反映其支付能力。特别是,大会应明确指示会费委员会,在制订下个比额表时取消限额办法,因为这个办法在经济上站不住脚。选择一个比10年期短得多的统计基准期就可能考虑到会员国目前的而非过去的支付能力。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和修订宽减梯度的问题尚须进一步研究;如果通过任何自动调整办法,这种办法应基于技术标准而不在支付能力的量度上产生任何新的扭曲。

36. 鉴于制订分摊比额表时须考虑到许多错综复杂的因素,第五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关于这整个项目的决定是极为重要的。

37. OWADE先生(肯尼亚)说,会费委员会在按照大会的要求审查了制订分摊比额表的各种办法之后,很可能得出结论认为现行办法仍然是衡量会员国支付能力的最客观手段;而支付能力仍然是根本标准。但是比额表方法必须能够反映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国民收入决定因素的变化,因为有些变化对这些国家的支付能力可能会有意想不到的后果。虽然对比额表做特别调整可能解决一些国家短期的问题,但是必须避免做这种调整,因为这会在计算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会费时造成扭曲。

38. 关于收入概念方面,报告第40段所述的可持续收入概念应予进一步审查,因为这种概念可作为反映会员国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一个手段。根据世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审查各种收入概念,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39. 编制分摊比额表时使用何种换算率是正确衡量一国国民收入时的另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市场汇率是一个令人满意的工具,可与价格调整汇率联合使用,后者可平缓统计基准期内的通货膨胀影响。肯尼亚代表团赞成较短的九年基准期,九年期可将国民收入的起伏波动缓平下来。部分或全部取消限额内办法将会不当地处罚了处于经济不景气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

40. BAHADIAN先生(巴西)说,联合国会费分摊表比额表是本组织经常预算经费

的来源,是分派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依据,同时也是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基准:因此以协商一致意见就本项目做出决定显然是极关重要的。

41. 大会本届会议须核定一些标准,供会费委员会拟订下一个比额表时使用。正如大会在第46/221B号决议内所述,支付能力仍然是基本的标准。不过,值得铭记的是,在本组织成立时,联合国筹备委员会确认有必要不单单只看国民收入统计数字,而需同时考虑到其他要素,以便更正确地评估支付能力。因此大会才会在比额表方法内包括各项要素,例如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目前的宽减梯度为100%--以及按债务调整的办法等等。设立会费分摊额的最低比率和最高比率也是基于同样的方针,该方针确认在分摊本组织的经费方面不能纯粹基于技术或经济标准。

42. 就此而言,会费委员会有些成员为求简单化和透明度而倡议的“白板”办法对于改善比额表方法并无助益。可惜的是,会费委员会没有在其上一届会议试图在目前使用的参数基础上设计出一个符合简单化和透明度要求的模式比额表。

43. 巴西代表团完全理解22个会员国为什么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提出陈述,但是它还是赞成会费委员会就这个问题在其报告第28和29段内所做的评论,同时它认为很可能在编制下一个比额表时对这些国家的关注做出反应。

44. 关于比额表方法的不同方面,巴西代表团认为,从技术观点来说,国民收入概念仍是最妥当的概念,但是它同意会费委员会的看法,认为也应继续审查其他收入概念。从会费委员会的讨论中可以看出市场汇率是目前最好的换算方法,而按价格调整的汇率稍如改进之后也是个可在一些特殊场合使用的工具。购买力平价的用途主要是分析和研究方面。正如第46/221B号决议在原则上设想的那样,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应是个一体化的自动调整机制,这是极为重要的。

45. 选择一个期间为多个三个年期的统计基准期将可避免由于有些年度对比额表影响较大而造成的扭曲。正如会费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的机算比额表所显示,在统计基准期和限额办法之间存在相互作用的关系。因此可以设想两种不同的解决办法:一种是保留一个相对较长的统计基准期,比方说九年,同时逐步取消限额办法;另

一个办法是缩短统计基准期但保留目前的限额办法。两种解决办法都能考虑到各国经济和政治状况的变化而同时又能避免现行比额表和下个比额表之间过大的差异。

上午11时50分散会